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21日，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因所需设备均自主采购，因此无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西土桥旁。厂区内新建建筑面积1000m²，由生产区、原辅料堆场、办公楼综合楼以及一些公用设施组成。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拟投资3630万元，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012年7月，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2】88号，2012年7月25日。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环保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立方米/年)	实际建设能力 (万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间 (小时)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	30	30	2400

表2 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粉煤灰、矿粉、水泥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收尘布袋出风口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其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采取相关针对性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2年7月25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于2012年8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3年4月。截止2018年12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12月，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12月7日至12月8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0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5%。

(四) 验收范围

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有所变化(对比情况见表4)	未新增污染物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气: 新增雾炮机降低扬尘,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噪声: 新增雾炮机产生的噪声经场地合理布局对外界影响较小,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4) 固废: 环评中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综合利用铺路,沉淀池沉淀物综合利用制砖,企业实际将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经单独的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未新增污染物

表 4 主要生产设施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台、 套)
	主要生产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180 三方机	1	1	0
2	搅拌车	9m ³	6	6	0
3	泵车	38m、46m	2	2	0
4	水泥仓	300T, H=10m	2	2	0
5	矿粉仓	200T, H=10m	1	1	0
6	粉煤灰仓	200T, H=10m	1	1	0
7	雾炮机	/	/	2	+2
8	砂石分离机	/	/	1	+1

备注：增加的雾炮机用于抑制扬尘，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经单独的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雾炮机和砂石分离机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新增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堆场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四周排水明沟收集后引入公司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清洗水和冲洗水回用，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作为农肥回用。

(二) 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库、矿粉筒库、粉煤灰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矿粉、粉煤灰、水泥车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水泥粉尘以及砂堆风力起尘无组织排放；增设雾炮机有效降低扬尘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消声、减震措施、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作用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仓库位于堆场中，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600m²。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	一般固废	99	300	300	综合利用铺路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淀物		56	53.1	53	综合利用制砖等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9	9	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个两级沉淀池用于沉淀车辆清洗废水和场地冲洗废水，另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用于沉淀厂区初期雨水，回用于生产。

厂区绿化面积为 600m²，绿化率 12.86%。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下表：

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0	0	环评及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零排放，符合环评全厂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 100% 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中开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内为河流无法进行监测,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西、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别桥镇绸缪村西土桥旁,项目以生产区和原料区为中心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均签了十年的租赁协议,作为宿舍及实验室等。

本项目废弃的砂石料和混凝土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尚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已签订了为期十年的租赁协议，租赁后不得居住及用作原料仓储，企业生产期间有关于大气方面的投诉应无条件停产并拆迁，租赁协议到期后应续签或拆迁。